

**第五十九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1  
(GC(59)/1、Add.1 和 Add.2)

## 以色列驻地代表关于对请求将题为 “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以色列驻地代表 2015 年 8 月 6 日的一封信函，内容涉及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15 年 8 月 6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关于 2015 年 7 月 8 日 GC(59)/1/Add.1 号文件，我荣幸地转达随附文件所载以色列国的立场。

如蒙将本信函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  
大使  
梅拉夫·扎法里-奥迪兹 [签名]  
[印章]



关于埃及大使代表阿拉伯国家提交的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议程的请求（2015年7月8日GC(59)/I/Add.1号文件），以色列希望声明其以下立场：

在2010年、2013年和2014年，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以多数票否决了阿拉伯国家提出的类似倡议和决议。在2011年和2012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决议。因此，阿拉伯国家今年再次决定将这一议题强加给大会的做法令人非常遗憾，这一议题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任务的范围，与大会议程毫不相干，并有损于原子能机构作为专业组织的信誉。

阿拉伯国家关于所谓“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倡议和决议具有争议性、怀有偏见并存在根本性错误。它试图将每年一次关于以色列的综合报告强加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而以色列从未因为任何违约成为原子能机构调查的对象。

以色列重视防扩散制度，承认它的重要性，并且多年来一直在核领域奉行负责任的政策和保持克制。必须忆及的是，多年来对防扩散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实质的威胁来自披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外衣寻求或继续寻求核武器的那些中东国家。阿拉伯国家反以色列的这一倡议的共同提案国伊拉克、利比亚、伊朗和叙利亚已被查悉公然违反了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就其本身而言，尽管地区环境不断恶化，以色列仍密切参与了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由芬兰大使亚克·拉加瓦担任协调人的五轮多边磋商并展示了其建设性态度，以努力促进实质性地区对话。令人遗憾的是，该地区一些关键国家却倾向于避免这些磋商，而其他国家则通过拒绝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之前举行旨在就赫尔辛基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进一步磋商的想法，选择终止了这一有意义的地区接触。

在这五轮多边磋商中，以色列阐述了其关于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的政策和方案。以色列重申了其立场：核问题以及无论是传统还是非传统的所有地区安全问题，都只能通过以建立信任措施为开端的循序渐进过程，在地区范畴内得到切合实际的处理。该地区所有各国间的直接对话应建立在不可或缺的各方之间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正如其他任何地区在寻求达成地区安全安排或协议时所证明的那样。

以色列对包容性地区安全对话处于核心地位的信念还表现在它多年来首次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以色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提交的国家文件清楚地反映了以色列的诚意和对防扩散制度真正目标的建设性态度以及以色列的地区观点。

我们的邻国坚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不仅忽视了该条约中东成员国公然违背其义务和承诺对核武器的一再寻求，还掩盖了它们拒绝与以色列进行真诚接触的做法。

以色列欢迎在能够导致中东更加安全的直接接触和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有意义、广泛、地区性安全对话的倡议。将不基于这些基本原则的进程强加于该地区的企图既无助于也不会加快积极发展。

毫无疑问，大会通过存在偏见、具有政治动机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意在转移对我们地区许多地方的严峻形势以及拥有或正在寻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甚至对平民包括本国平民动用这些武器的那些中东国家所构成的真正危险的注意力。

在所要求的议程项目下提交有争议的阿拉伯国家决议草案既无助于建立对任何有益直接地区磋商都至关重要的信任和信赖，也不会加快这种进程的成果，而只会起到使原子能机构政治化和损害其信誉的作用。

以色列希望阿拉伯集团不要提交决议草案，并希望大多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向阿拉伯集团发出将拒绝该决议草案的信息。